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00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製造販售之「愛尼乳膏 UERALY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037655號)」(批號：C1107、C1144、C1194、C1247、D1076、D1092、D1135、D1192、D1248、E1013、E1041、D1018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8日FDA風字第1040013144號、第1041101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2月9~10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藥品(批號:D1018)進行含量測定，因該藥品的主成分之一「Hydrocortisone」含量測定之檢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主動回收該批產品，經該公司廠進行旨揭藥品之安全評估調查，依評估結果擬預防性主動回收旨揭批號之藥品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富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和信藥局、小竹藥局、柏雅大藥局、永源大藥局、清白藥局、永誠藥局、博揚商行、建祥藥局、杏隆藥局、唯美風時尚診所、貴臨藥局、晴漾診所、群英楊麗珍皮膚科診所、蘇藥師健保藥局、政大康承健保藥局、明星大藥局、康永藥局、師大藥局、唯康藥局、領御國際公司、上田藥品有限公司

、王俊民皮膚科診所、彥安診所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北電診所、唐豪悅皮膚科診所、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佳皮膚科診所、高醫師家庭醫學科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黃崇禮皮膚科診所、康華藥局、盧狄聯合藥局、樂活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湖皮膚專科診所、悠美診所、康健藥局、寶興大藥局、中華西藥行、大盛藥局、中力藥局、百祥藥局、梅約內科診所、華君藥局、仁一藥局、趙彥宇皮膚科診所、合泰藥品有限公司、易昌大藥局、靚顏維格皮膚科診所、李伯匯小兒科診所、儷寶得皮膚科診所、緻美診所、予志藥局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新富川藥局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仁康寧醫院、新新藥局、漂亮101皮膚科診所、信康藥局、一心藥局、綠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啟仁藥局、丰雅時尚診所、聯和藥局、杏安診所、101時尚診所、大內湖藥局、蔡仁兩皮膚科診所、揚名皮膚科診所、東湖皮膚科診所、房國堂小兒專科診所、大盛藥品有限公司、准濟藥師藥局、上頤藥局、中心藥房、協豐藥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和診所、慶吉診所、國俊有限公司、吉星藥局、信安健康藥局、威尼斯美學診所、震杰小兒科診所、星采診所、美特柏霖健康管理診所、林芳彤、臺灣健康宅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利通物流股分有限公司、郭炳村、泰安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